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7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簡章各1份 (11483711\_1093076052\_1\_ATTACH1.pdf、  
11483711\_109307605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

及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  
書寫簡章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109年7  
月1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」  
決議辦理。

二、網路登記報名日期：自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9  
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逕  
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

三、109學年度決賽總召學校為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，作品現  
場收件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。

（三）高中職組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。

四、現場收件日期：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 3

雨農國小 1090824



\*SRAA1096005113\*

時止。

五、臺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  
均以底線標明，請詳加注意。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作品卡需有作品條碼，請務必從報名網站列印。
- (二)送件前請檢視所有作品作者(學生)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  
皆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  
件」。
- (三)報名表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  
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  
則於五項藝術比賽系統上填「無」。另務必先在系統填  
報該作品指導老師，列印報名表後再請指導老師簽名。
- (四)高中職作品卡需敘寫100-200字作品介紹，並在五項藝術  
比賽系統上填報。
- (五)有關吉林畫廊作品裱裝事項，凡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  
比賽水墨類及書法類獲優等與甲等之優勝作品，由吉林  
藝廊通知原學校將作品帶回自行裱裝，領取待裱裝作品  
時間為109年12月3日(星期四)至12月7日(星期一)至吉  
林藝廊領回，並於12月22日(星期二)前將裱裝作品送回  
吉林藝廊。若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，則不予  
展出，請各校掌握送件時間。

六、本比賽報名時程，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  
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，以讓學  
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七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  
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

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稚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：電 2020/08/24 文  
交 10:16:01 换 章

裝

訂

線